

職業工會意外團保福利專案

《會員及眷屬保障利益表》

保障內容	A	B
	本人、配偶、子女(15足歲以上)	
(1)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(以乘客身份)	600萬元 (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	800萬元 (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(2) 因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	600萬元 (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	800萬元 (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(3) 特定意外身故/殘廢給付	30萬元~600萬元 (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	40萬元~800萬元 (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(4)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	100萬元	200萬元
(5) 一般意外殘廢保險金	5萬元~100萬元	10萬元~200萬元
(6)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15萬元~100萬元	30萬元~200萬元
(7) 意外傷害醫療-住院日額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90日)	1,000元	2,000元
(8) 意外傷害醫療-加護病房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14日)	2,000元 (已含意外住院日額)	3,000元 (已含意外住院日額)
(9) 意外傷害醫療-燒燙傷病房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14日)	3,000元 (已含意外住院日額)	4,000元 (已含意外住院日額)
(10) 意外住院慰問金 (住院日數達三日(含)以上且每次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)	2,000元/次	2,000元/次
(11) 骨折未住院津貼(依骨折程度給付)	最高3萬元 (最長60日)	最高6萬元 (最長60日)
(12) 意外傷害醫療-實支實付(持收據副本加蓋醫院關防章)	1萬元/次 (每次事故最高限額)	2萬元/次 (每次事故最高限額)
(13)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(持收據給付)	2,000元/次	2,000元/次
月繳保費(每人)	100元	200元

※承保內容說明：

1. 承保年齡滿15足歲以上至70足歲，可續保至75歲，免體檢、免告知，投保手續簡便。
2. 被保險人同時蒙受第一、二、三項特定意外事故而身故或殘廢時，以給付一項保險金額為限。
3. 殘廢保險金依『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』給付5%~100%。
4. 重大燒燙傷依『重大燒燙傷程度表』給付15%~100%。
5. 傷害醫療(住院日額)每次事故最高給付90日，含骨折住院天數。
6. 傷害醫療(加護病房)每次事故最高給付14日。
7. 本專案同時享有傷害醫療『實支實付』及『住院日額』雙重保障。
8. 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；保險公司保留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。
9. 意外保險為一年期保單非終身型保險，採一年一約。每年保單期滿時，保險公司將保留續保與否之權利，亦即隔年續約時可以調整保費或以不續約之方式處理。

※大眾運輸工具定義補充：

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：係指經政府許可登記，供一般民眾購票乘坐且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客機、客用船舶或行駛於固定路線之陸上客運交通工具，且包含加班之客機、客運船舶、陸上客運交通工具或包機、臨時班機在內，惟不含營業用及自用小客車。

※特定意外補充：A方案：因地震或火災意外導致身故或殘廢 B方案：因火災或電梯意外導致身故或殘廢

※聲明事項：

以下職業非本工會之行業，故被保險人於執行下列職務發生之意外事故不予理賠。

軍人、空服員、消防隊員、爆破工作人員、警察、馴獸師、伐木工人、民航機飛行員、船員、特技演員、人身保全員、潛水工作人員、礦工、戰地記者、海上作業人員、炸藥業從業人員、高樓外部作業工人、硫酸、鹽酸、硝酸製造工人。

※ 本專案保障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，投保前原有殘廢部位不在承保範圍或患有精神疾病者不予承保；自殺、自殘或被保險人故意行為、酒後駕(騎)車者(酒精濃度超過法令規定)不予理賠。

